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應原則

99年5月10日990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4621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支應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
 - (三)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第二點第一款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支給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1. 獎勵學術發展補助費。
 2. 藝術科展演活動補助費。
 3. 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4. 教師升等著作發表補助費。
 5. 教師加強提昇教學品質研究補助金。
 6. 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費。
 7.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8. 校內(外)機關或企業委託(補助)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之給與。
 9.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10.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11. 專題演講鐘點費。
 12. 教育學程輔導老師鐘點費。
 13. 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費。
 14. 導師費。
 15. 社團及學會指導老師費。
 16. 運動教練指導費。
 17. 諮商輔導鐘點費。
 18.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19. 教師兼任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工作費。
 20.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四、第二點第二款所稱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
 - (一) 支給對象：講座、講座助理、客座人員、訪問學者、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師及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助理、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二) 支給項目：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運動教練指導費、諮商輔導費、諮詢委員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3. 講座、客座人員、訪問學者、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人事費。
4. 約用人員、計畫助理、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5. 專題演講鐘點費。
6.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之費用。
7. 加班值班費。
8. 文康活動費。
9. 工作績效獎勵。
10.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 第二點第三款所稱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 支給對象：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 支給上限：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 績效指標：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具有下列績效之一者，得發給個人工作酬勞：

1. 積極執行年度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2. 積極執行或適時配合辦理各項業務，績效卓著者。
3. 對於各項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簡化流程，具有績效者。
4.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5.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6.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7.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

六、 本原則第五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勻支；其餘之經費來源，由前述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七、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八、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